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之下列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a)	62,667	60,709
銷售成本		<u>(34,778)</u>	<u>(30,111)</u>
毛利		27,889	30,5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7	237
其他收入	4	2,431	741
銷售開支		(5,567)	(6,770)
行政開支		(24,797)	(29,016)
其他經營開支		(4,441)	(14,874)
商譽減值		<u>(2,868)</u>	<u>—</u>
經營虧損		(7,136)	(19,084)
融資成本	5(a)	<u>(279)</u>	<u>(197)</u>
除稅前虧損	5	(7,415)	(19,281)
所得稅	6	<u>(1,108)</u>	<u>(1,513)</u>
年度虧損		<u>(8,523)</u>	<u>(20,794)</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598	243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業務(「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度匯兌差額		<u>(1,355)</u>	<u>26</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757)</u>	<u>26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u>(9,280)</u></u>	<u><u>(20,525)</u></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52)	(19,334)
非控股權益	<u>(171)</u>	<u>(1,460)</u>
	<u>(8,523)</u>	<u>(20,7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38)	(19,009)
非控股權益	<u>58</u>	<u>(1,516)</u>
	<u>(9,280)</u>	<u>(20,525)</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12)分</u>	<u>人民幣(2.6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28	34,670
投資物業		6,505	6,162
預付租賃付款		2,737	2,804
無形資產		2	499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	1,000	1,000
商譽		–	2,869
		43,072	48,004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3,320	37,098
開發及成立成本		5,230	5,055
存貨		1,085	1,112
可收回稅項		–	10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	7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0,312	42,099
預付租賃付款		67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467	98,186
		193,481	184,3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5,623	10,447
預收款項	11	–	92,432
合約負債	11	96,320	–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1,267	1,059
即期稅項		4,258	4,18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723	–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款項		4,344	–
撥備		2,975	2,900
		(125,510)	(111,022)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1	–	149
合約負債	11	197	–
銀行借貸		8,037	9,071
		(8,234)	(9,220)
資產淨值		102,809	112,0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35,997	45,335
		105,215	114,553
非控股權益		(2,406)	(2,464)
權益總額		102,809	112,08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107	(17,857)	7,676	(133,986)	133,870	(1,252)	132,6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9,334)	(19,334)	(1,460)	(20,794)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243	-	-	-	243	-	243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82	-	-	82	(56)	2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243	82	-	-	325	(56)	269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243	82	-	(19,334)	(19,009)	(1,516)	(20,525)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331)	331	-	-	-
收購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附註37(c))	-	-	-	-	-	-	-	-	(308)	(308)	304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2,350</u>	<u>(17,775)</u>	<u>7,345</u>	<u>(153,297)</u>	<u>114,553</u>	<u>(2,464)</u>	<u>112,0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350	(17,775)	7,345	(153,297)	114,553	(2,464)	112,08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352)	(8,352)	(171)	(8,523)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598	-	-	-	598	-	598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1,584)	-	-	(1,584)	229	(1,35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598	(1,584)	-	-	(986)	229	(75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98	(1,584)	-	(8,352)	(9,338)	58	(9,280)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318)	318	-	-	-
出售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時將物業重估儲備 轉撥累計虧損	-	-	-	-	-	(347)	-	-	34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2,601</u>	<u>(19,359)</u>	<u>7,027</u>	<u>(160,984)</u>	<u>105,215</u>	<u>(2,406)</u>	<u>102,80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諮詢服務、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保養服務，以及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好兆年行13樓1303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予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內其他項目(視乎適用))中，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本集團從以下由客戶合約產生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殯儀服務
- 護老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概述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之調整，並不包括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92,432	(92,432)	–
合約負債	–	92,432	92,432
	<u>92,432</u>	<u>–</u>	<u>92,432</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49	(149)	–
合約負債	–	149	149
	<u>149</u>	<u>–</u>	<u>149</u>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導致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應收租金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本集團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未有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了分類和計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的規定，而不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此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內其他項目中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先前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財務資產根據其受管理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就財務資產確認之金額造成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除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訂為受信貸減值者外，已對大額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逐項評估，其餘結餘按逾期分析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其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年內各主要營業額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58,760	55,641
殯儀安排服務	2,630	3,187
殯儀相關諮詢服務	942	1,292
銷售墓地	242	334
墓碑銷售	93	128
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	127
	<u>62,667</u>	<u>60,709</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管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i) 殯儀服務 – 台灣

於台灣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ii) 殯儀服務 – 香港

於香港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i) 殯儀服務 – 中國

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在位於中國由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

(iv) 殯儀服務 – 越南

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

(v) 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 台灣

於台灣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撥備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營業額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亦獲提供有關營業額、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撇減開發及成立成本及存貨、商譽減值虧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預付款項撇銷、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殯儀服務之未來成本撥備、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所得稅開支及各分部用於其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護老及相關 諮詢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 來自外界客戶營業額	<u>2,630</u>	<u>942</u>	<u>58,760</u>	<u>335</u>	<u>-</u>	<u>62,667</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於某一 時點)	<u>(5,801)</u>	<u>(307)</u>	<u>8,459</u>	<u>(842)</u>	<u>(1,629)</u>	<u>(120)</u>
利息收入	1	1	312	-	-	314
利息開支	279	-	-	-	-	27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50	3	1,254	945	816	3,2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792	-	-	-	-	2,792
所得稅開支	-	-	1,108	-	-	1,108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0,214	625	37,017	15,366	4,439	227,661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7,223</u>	<u>763</u>	<u>11,808</u>	<u>3,626</u>	<u>398</u>	<u>123,818</u>

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殯儀服務				護老及相關 諮詢服務	總計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 來自外界客戶營業額	<u>2,175</u>	<u>1,012</u>	<u>56,933</u>	<u>462</u>	<u>127</u>	<u>60,709</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8,808)</u>	<u>(102)</u>	<u>4,602</u>	<u>(6,876)</u>	<u>(1,846)</u>	<u>(13,030)</u>
利息收入	37	-	648	-	-	685
利息開支	197	-	-	-	-	197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08	6	3,996	242	1,234	5,686
撇減開發及成立成本及存貨	-	-	-	1,947	-	1,9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401	-	40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2,793	-	2,7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4,359	-	-	4,359
預付款項撇銷	7,220	-	-	-	-	7,22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697	-	-	-	-	697
所得稅開支	-	-	1,513	-	-	1,513
可報告分部資產	140,421	696	35,506	18,815	8,515	203,953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1	-	968	-	286	1,325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03,958</u>	<u>754</u>	<u>10,560</u>	<u>2,632</u>	<u>772</u>	<u>118,676</u>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u>62,667</u>	<u>60,709</u>
損益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20)	(13,03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37
其他收入	347	741
融資成本	(279)	(19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折舊及攤銷	-	(52)
– 核數師酬金	(718)	(1,04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1)	(72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03)	(4,639)
– 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額	(210)	(270)
– 其他	<u>(3,390)</u>	<u>(310)</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7,414)</u>	<u>(19,281)</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27,661	203,95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	28,281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02	96
– 其他	<u>5,928</u>	<u>1</u>
綜合資產總值	<u>236,553</u>	<u>232,331</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23,818	118,67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9,926	1,566
綜合負債總額	<u>133,744</u>	<u>120,242</u>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額	314	68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	1
綜合總額	<u>314</u>	<u>686</u>
折舊及攤銷		
可報告分部總額	3,268	5,686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	52
綜合總額	<u>3,268</u>	<u>5,738</u>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商譽、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及其他租賃按金之地區資料分析。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及其他租賃按金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點)	58,760	56,933	11,865	11,935
台灣	2,630	2,302	31,142	36,064
香港	942	1,012	2	5
越南	335	462	62	—
	<u>3,907</u>	<u>3,776</u>	<u>31,206</u>	<u>36,069</u>
	<u>62,667</u>	<u>60,709</u>	<u>43,071</u>	<u>48,004</u>

主要產品及服務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殯儀服務火化服務	58,760	55,641
殯儀安排服務	2,630	3,187
殯儀相關諮詢服務	942	1,292
銷售墓地	242	334
銷售墓碑	93	128
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	127
	<u>62,667</u>	<u>60,709</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314</u>	<u>68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14	686
雜項收入	169	8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1	320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損	–	(275)
匯兌虧損	83	(824)
已終止及失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收益淨額	–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	697
呆賬撥備回撥	<u>1,494</u>	<u>–</u>
	<u>2,431</u>	<u>74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79</u>	<u>197</u>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279</u>	<u>19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78	17,15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514</u>	<u>2,333</u>
	<u>18,192</u>	<u>19,488</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97	76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7	67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716	1,040
存貨成本(附註(i))	5,253	10,62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146)	(320)
折舊	2,298	4,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額		
－ 租用物業	177	408
－ 租用設備	－	7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8,203	8,046
經營租賃支出：		
或然租金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621	616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4,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01
商譽減值虧損	2,868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2,793
預付款項撇銷(附註(ii))*	－	7,220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i)：

存貨成本中包括撇減開發及成立成本及存貨分別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0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5,000元)。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20,000元)之本集團預付中介佣金已撇銷。原因為該中介已破產或本集團與代理商失去聯絡而本集團因此無法再享有中介服務亦無法從中介取得退款。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本期間	<u>1,108</u>	<u>1,513</u>
總計	<u><u>1,108</u></u>	<u><u>1,513</u></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二零一七年：15%)之優惠稅率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適用於重慶錫周，而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達成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重慶錫周可一直應用優惠稅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錫周須按15%(二零一七年：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兩間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按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七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兩個年度承前的累計稅項虧損超逾預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一七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3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8,3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3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u>1,275</u>	<u>251</u>
其他應收款項	10,272	7,4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3,156)</u>	<u>(4,650)</u>
	<u>7,116</u>	<u>2,779</u>
	8,391	3,0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u>42,921</u>	<u>40,769</u>
	<u>51,312</u>	<u>43,799</u>
指：		
即期	50,312	42,799
非即期	<u>1,000</u>	<u>1,000</u>
	<u>51,312</u>	<u>43,799</u>

附註：

於兩個年度均無錄得呆賬撥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1,007	126
181至365日	116	7
1年至2年	152	118
	<u>1,275</u>	<u>251</u>

就殯儀安排服務，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七年：45日）。

就銷售墓地而言，客戶可選擇一次性支付或以按月分期付款方式於最多48個月內清償合約金額。應收分期付款將按適當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並無就所提供之其他服務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994	1,26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12,629</u>	<u>9,18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15,623</u>	<u>10,447</u>

附註：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44	690
31日至90日	23	139
90日以上	<u>2,827</u>	<u>438</u>
	<u>2,994</u>	<u>1,267</u>

11. 預收款項／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客戶就下列各項之預付款項：		
– 殯儀服務契約 (附註(a))	94,160	90,302
– 開發中墓地及墓碑 (附註(b))	2,357	2,128
– 遞延保養服務收入	–	151
	<u>96,517</u>	<u>92,581</u>
分析為：		
即期	96,320	92,432
非即期	197	149
	<u>96,517</u>	<u>92,581</u>

附註：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及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香港)」)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由客戶選擇就未來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120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時間)後，透過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就已售出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並將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最少20%或已付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度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將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份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收入總額之75%存款於台灣之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該等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人民幣29,9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65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入」一項並無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人民幣55,000元)。

- (b) 該款項主要產生自分期付款計劃下的墓地及墓碑銷售，而該項金額將在符合相關收益確認條件時確認為收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度，受惠於中國大陸消費上升及人口持續老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比較上年錄得增長。位於其他地區的市場表現未如理想，香港、台灣及越南市場均錄得倒退。近年於台灣設立之護老服務業務停滯，同時越南業務亦因墓園建設延誤而影響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各分部的收益及表現如下：

中國大陸－殯儀服務

中國之殯儀業務仍為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中國市場殯儀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8,7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93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3.2%，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3.8%。

香港－殯儀服務

於香港市場之殯儀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2,000元)，較去年下跌約6.9%，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

台灣－殯儀服務

來自台灣市場之殯儀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6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75,000元)，較去年增加約20.9%，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

越南－殯儀服務

來自越南銷售墓園之收益約為人民幣3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2,000元)，較去年下降約27.5%，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5%。

台灣－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年度台灣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7,000元)。

展望

董事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十分關注，縱然營業額近年有所提升，但礙於業務本身受相關法規管理，發展比較困難及增速有限，加上經營成本日益上升導致連年錄得虧損。董事注意到近年生物科技及醫療健康業務發展迅速，認為本集團應把握機遇開展多元化業務。年內，本集團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簽訂一項代理協議，期望可藉此加快投入生物科技及醫療健康市場，促進業務發展及對未來業績提供良好貢獻。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殯儀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度仍可維持增長，而代理協議項下的收益可望帶來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主要業務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62,6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0,709,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人民幣1,958,000元或約3.2%。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58,7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641,000元)，增加約5.6%。殯儀安排服務及殯儀相關諮詢服務合計為約人民幣3,57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79,000元)，減少約20.3%。上述服務收益增加原因由於本年度所提供之殯儀服務由去年2,183宗增加至2,218宗。同時，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由去年約人民幣19,721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0,738元。另提供的火化服務及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分別由去年9,298宗輕微減少至9,164宗，由約人民幣1,354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480元。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可取得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所有收入及須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所有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27,8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598,000元)，毛利率下降約5.9%至約44.5%(二零一七年：50.4%)。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服務之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之直接勞工及員工成本；(ii)台灣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之佣金開支；(iv)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費及經營租賃費，及(v)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年度銷售開支約人民幣5,5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770,000元)，減少約17.8%，主要由於銷售人員減少及節約開支所致。銷售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約為8.9%(二零一七年：11.2%)。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4,7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016,000元)，佔收益的比例約為39.6%(二零一七年：47.8%)。行政開支比往年減少約4.7%，乃因持續控制開支的成果。

由於減值及撥備大幅減少，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4,44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874,000元)，顯著減少約70.1%。融資成本略為增加至約人民幣2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7,000元)。所得稅開支主要為中國大陸業務所產生，本年度計提約人民幣1,1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05,000元或約26.8%。

商譽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在台灣從事提供護老及相關諮詢服務的不老林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業務營運未能達致預期目標，管理層經考慮業務前景後，於本年度再次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約人民幣2,86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連同二零一六年計提的減值準備，相關項目產生之商譽的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35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334,000元)。虧損減少主要原因為(i)收益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及(iii)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103,4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8,186,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而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借貸分別約人民幣1,267,000元及約人民幣8,03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59,000元及人民幣9,071,000元)。所有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維持為3.9%(二零一七年：4.4%)，數據顯示本集團並非依靠借貸維持經營，且向本集團借貸之風險甚低。

匯率波動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仍位於中國大陸，只有少部份分佈於台灣、香港及越南。來自台灣、香港及越南的收益僅佔總收益約4.7%(二零一七年：約6.2%)。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當中有部份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簽訂買賣協議以新台幣62,700,000元(約人民幣13,996,000元)之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40%股份權益。由於相關登記手續需時，預期出售項目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前後完成。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0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4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877,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4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25,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6,5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23,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220,475,000	29.69%

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之25%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之函件之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還股款1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h) 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當中註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將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就所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股份的整筆認購價的不可退還股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8,028,000	(1,696,000)	6,332,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49,928,000</u>	<u>(1,696,000)</u>	<u>48,232,000</u>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行使期間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均由劉添財先生擔任，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劉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縱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

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但隨著許建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加入董事會並成為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已不再由同一人士兼任，守則第A.2.1條規定亦隨即遵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忠偉先生（主席）、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及(iv)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收的賠償金額，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金額乃屬合理及並不會令本公司產生過高的費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均先生（主席）、孫飛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ii)尋找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安排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i)充分考慮關於不時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飛先生（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效益；(iii)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v)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與核數師會談；(v)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v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